



221020340345

报告编号：HJ2307041
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：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：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1号一期5幢6层601-604室


邮政编码：210046

电话：025-85753511

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受检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 5 号
联系人	陈连华	联系电话	0519-8516 6088
样品类别	废水、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		
采样单位	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采样人	刘飞成、孙兆辉、王庆跃、汤乃东、宋辉、禹航
采样日期	2023/07/25	测试日期	2023/07/25-2023/07/27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废水：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； 有组织废气：低浓度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氟化物、*锡及其化合物、镍、氮氧化物； 无组织废气：总悬浮颗粒物、*锡及其化合物、镍、氟化物、非甲烷总烃； 噪声：厂界环境噪声。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 1		

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<p>检测结论</p>	<p>1、检测结果见下页； 2、此次检测的生活废水检测项目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GB T 31962-2015 表 1 中 B 级排放限值要求； 此次检测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32/4041—2021 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； 此次检测的有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32/4041—2021 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； 此次检测的有组织废气中氟化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32/4041—2021 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； 此次检测的有组织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32/4041—2021 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； 此次检测的有组织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32/4041—2021 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； 此次检测的有组织废气中镍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32/4041—2021 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； 此次检测的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32/4041—2021 表 3 的排放限值要求； 此次检测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32/4041—2021 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； 此次检测的无组织废气中镍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32/4041—2021 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； 此次检测的无组织废气中氟化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32/4041—2021 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； 此次检测的无组织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32/4041—2021 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； 此次检测的厂界环境噪声中厂界四周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。 排放标准由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。</p>
<p>编 制：_____</p> <p>审 核：_____</p> <p>签 发：_____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p> <p>签发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8 日</p>

江苏宁大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一、样品信息：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
废水	污水总排口 W1	瞬时	米色、味微弱、微浊
有组织废气	1#排气筒出口 Y1	连续	完好
	2#排气筒出口 Y2	连续	完好
无组织废气	厂区上风向 G1	连续	完好
	厂区下风向 G2	连续	完好
	厂区下风向 G3	连续	完好
	厂区下风向 G4	连续	完好
	车间外 1mG5	连续	完好
噪声	厂界东外 1 米处 N1	连续	/
	厂界南外 1 米处 N2	连续	/
	厂界西外 1 米处 N3	连续	/
	厂界北外 1 米处 N4	连续	/

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二、检测结果：

1、废水（污水总排口 W1）

采样日期	采样频次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2023/07/25	一	pH 值（水温 26.8℃）	无量纲	7.4	6.5~9.5
		化学需氧量	mg/L	265	500
		悬浮物	mg/L	8	400
		氨氮	mg/L	0.240	45
		总磷	mg/L	0.03	8
		总氮	mg/L	2.43	70
		氟化物	mg/L	0.19	20
	二	pH 值（水温 27.2℃）	无量纲	7.4	6.5~9.5
		化学需氧量	mg/L	272	500
		悬浮物	mg/L	9	400
		氨氮	mg/L	0.251	45
		总磷	mg/L	0.04	8
		总氮	mg/L	2.54	70
		氟化物	mg/L	0.16	20
	三	pH 值（水温 27.0℃）	无量纲	7.4	6.5~9.5
		化学需氧量	mg/L	257	500
		悬浮物	mg/L	6	400

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		氨氮	mg/L	0.268	45
		总磷	mg/L	0.04	8
		总氮	mg/L	2.29	70
		氟化物	mg/L	0.21	20
排放标准	废水中各检测项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GB T 31962-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排放限值。				

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2、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： 2023/07/25		检测结果				
检测 点位	序号	检测内容	单位	1	2	3
1#排气筒 出口 Y1 排气筒高 度：25 m 处理设施： 二级水喷淋	1	大气压力	kPa	101.00	101.00	101.00
	2	烟温	℃	30.4	30.7	30.8
	3	检测管道截面 积	m ²	0.1257		
	4	动压	Pa	57	54	61
	5	静压	kPa	-0.04	-0.04	-0.04
	6	流速	m/s	8.1	7.9	8.4
	7	含湿量	%	4.2	4.2	4.2
	8	烟气流量	m ³ /h	3643	3572	3783
	9	标干流量	m ³ /h	3129	3065	3244
	10	非甲烷总烃 (排放浓度)	mg/m ³	3.59	3.66	3.61
非甲烷总烃 (排放速率)		kg/h	1.12×10 ⁻²	1.12×10 ⁻²	1.17×10 ⁻²	
排放标准	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32/4041—2021 表 1 排放浓度限值：60mg/m ³ ，排放速率限值：3kg/h。					

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采样日期： 2023/07/25		检测结果				
检测 点位	序号	检测内容	单位	1	2	3
1#排气筒 出口 Y1 排气筒高 度：25 m 处理设施： 二级水喷淋	1	大气压力	kPa	101.00	101.00	101.00
	2	烟温	℃	30.9	30.7	31.0
	3	检测管道截面 积	m ²	0.1257		
	4	动压	Pa	57	59	57
	5	静压	kPa	-0.04	-0.04	-0.04
	6	流速	m/s	8.1	8.2	8.1
	7	含湿量	%	4.2	4.2	4.2
	8	烟气流量	m ³ /h	3659	3709	3646
	9	标干流量	m ³ /h	3137	3183	3125
	10	氮氧化物 (实测浓度)	mg/m ³	33	44	37
氮氧化物 (排放速率)		kg/h	0.103	0.140	0.116	
排放标准	氮氧化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32/4041—2021 表 1 排 放浓度限值：100mg/m ³ ，排放速率限值：0.47kg/h。					

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采样日期： 2023/07/25		检测结果				
检测 点位	序号	检测内容	单位	1	2	3
1#排气筒 出口 Y1	1	大气压力	kPa	101.00	101.00	101.00
	2	烟温	℃	30.5	30.9	30.3
	3	检测管道截面积	m ²	0.1257		
	4	动压	Pa	59	72	57
	5	静压	kPa	-0.04	-0.05	-0.04
	6	流速	m/s	8.2	9.1	8.1
	7	含湿量	%	4.2	4.2	4.2
	8	烟气流量	m ³ /h	3716	4108	3658
	9	标干流量	m ³ /h	3191	3522	3143
	10	氟化物 (实测浓度)	mg/m ³	1.53	1.80	1.97
	氟化物 (排放速率)	kg/h	4.88×10 ⁻³	6.34×10 ⁻³	6.19×10 ⁻³	
排放标准	氟化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32/4041—2021 表 1 排放浓度限值：3mg/m ³ ，排放速率限值：0.072kg/h。					

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采样日期：2023/07/25		检测结果		
检测点位	序号	检测内容	单位	1
2#排气筒出口 Y2 排气筒高度：25 m 处理设施： 水喷淋+活性炭	1	大气压力	kPa	101.00
	2	烟温	℃	31.4
	3	检测管道截面积	m ²	0.5027
	4	动压	Pa	46
	5	静压	kPa	-0.03
	6	流速	m/s	7.3
	7	含湿量	%	1.8
	8	烟气流量	m ³ /h	13130
	9	标干流量	m ³ /h	11523
	10	低浓度颗粒物 (排放浓度)	mg/m ³	1.2
低浓度颗粒物 (排放速率)		kg/h	1.38×10 ⁻²	
排放标准	低浓度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32/4041—2021 表 1 排放浓度限值：20mg/m ³ ，排放速率限值：1kg/h。			

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采样日期： 2023/07/25		检测结果				
检测 点位	序号	检测内容	单位	1	2	3
2#排气筒 出口 Y2	1	烟温	℃	32		
	2	检测管道截面 面积	m ²	0.503		
	3	流速	m/s	7.2		
排气筒高 度：25 m	4	含湿量	%	2.2		
	5	标干流量	m ³ /h	11353		
处理设施： 水喷淋+活 性炭	6	*锡及其化合 物 (实测浓度)	mg/m ³	ND	ND	ND
		*锡及其化合 物 (排放速率)	kg/h	<2.3×10 ⁻⁵	<2.3×10 ⁻⁵	<2.3×10 ⁻⁵
排放标准	锡及其化合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32/4041—2021 表 1 排放浓度限值：5mg/m ³ ，排放速率限值：0.22kg/h。					

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当实测排放浓度为 ND 时，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算，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2μg/m³；

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采样日期： 2023/07/25		检测结果				
检测 点位	序号	检测内容	单位	1	2	3
2#排气筒 出口 Y2 排气筒高 度：25 m 处理设施： 水喷淋+活 性炭	1	大气压力	kPa	101.00	101.00	101.00
	2	烟温	℃	31.6	31.4	31.6
	3	检测管道截面 积	m ²	0.5027		
	4	动压	Pa	47	49	47
	5	静压	kPa	-0.03	-0.03	-0.03
	6	流速	m/s	7.4	7.5	7.3
	7	含湿量	%	1.8	1.8	1.8
	8	烟气流量	m ³ /h	13377	13635	13287
	9	标干流量	m ³ /h	11469	11966	11652
	10	镍 (实测浓度)	mg/m ³	ND	ND	ND
镍 (排放速率)		kg/h	--	--	--	
排放标准	镍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32/4041—2021 表 1 排放浓度限值：1mg/m ³ ，排放速率限值：0.11kg/h。					

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检出限见附表 1；“--”表示因浓度未检出，排放速率不予计算；

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3、无组织废气

检测结果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时间	上风向 G1	下风向 G2	下风向 G3	下风向 G4
总悬浮颗粒物	2023/07/25	08:27~09:27	108	245	202	227
排放标准	总悬浮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32/4041—2021 表 3 排放限值： $0.5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					

检测结果(mg/m^3)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时间	上风向 G1	下风向 G2	下风向 G3	下风向 G4
非甲烷总烃	2023/07/25	08:23~09:19	0.35	1.11	1.56	1.57
			0.35	1.09	1.62	1.57
			0.37	1.05	1.59	1.49
			0.33	1.09	1.52	1.52
		平均值	0.35	1.08	1.56	1.54
镍	2023/07/25	09:33~10:33	ND	ND	ND	ND
氟化物	2023/07/25	11:06~12:06	ND	ND	ND	ND
*锡及其化合物	2023/07/25	/	ND	ND	ND	ND
排放标准	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32/4041—2021 表 2 排放限值： $6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 镍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32/4041—2021 表 2 排放限值： $0.02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 氟化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32/4041—2021 表 2 排放限值： $0.02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 锡及其化合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32/4041—2021 表 2 排放限值： $0.06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					

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检出限见附表 1；

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采样日期： 2023/07/25		检测结果				
检测 点位	序号	检测内容	单位	1	2	3
2#排气筒 出口 Y2 排气筒高 度：25 m 处理设施： 水喷淋+活 性炭	1	大气压力	kPa	101.00	101.00	101.00
	2	烟温	℃	31.2	31.0	31.0
	3	检测管道截面 积	m ²	0.5027		
	4	动压	Pa	52	52	52
	5	静压	kPa	-0.04	-0.04	-0.04
	6	流速	m/s	7.7	7.7	7.7
	7	含湿量	%	1.8	1.8	1.8
	8	烟气流量	m ³ /h	13922	13918	13918
	9	标干流量	m ³ /h	12226	12230	12230
	10	非甲烷总烃 (排放浓度)	mg/m ³	4.04	4.09	4.00
非甲烷总烃 (排放速率)		kg/h	4.94×10 ⁻²	5.00×10 ⁻²	4.89×10 ⁻²	
排放标准	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32/4041—2021 表 1 排放浓度限值：60mg/m ³ ，排放速率限值：3kg/h。					

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时间	车间外 1mG5
非甲烷总烃	2023/07/25	09:38~10:23	2.36
			2.43
			2.35
			2.41
		平均值	2.39
排放标准	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32/4041—2021 表 2 排放限值：6mg/m ³ 。		

气象参数检测结果（无组织废气）

气象参数						
日期	时间	环境温度	大气压	相对湿度	风向	风速
		(℃)	(kPa)	(%)	/	(m/s)
2023/07/25	08:09~08:19	31.9	100.9	56.8	南	2.5
2023/07/25	09:10~09:20	31.9	100.9	56.8	南	2.6
2023/07/25	10:49~10:59	34.3	100.8	57.0	南	2.6

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4、噪声

检测日期	测点位置	检测时间	昼间等效声级值 dB (A)	检测时间	夜间等效声级值 dB (A)	主要噪声源	
						昼间	夜间
2023/07/25	N1	14:15~14:16	59.3	22:27~22:28	50.8	无	无
	N2	14:25~14:26	60.1	22:34~22:35	49.7	无	无
	N3	14:36~14:37	61.7	22:44~22:45	49.7	无	无
	N4	14:44~14:45	60.2	22:56~22:57	50.4	无	无
排放标准	厂界四周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标准限值（单位：dB(A)）：昼间 65 夜间 55；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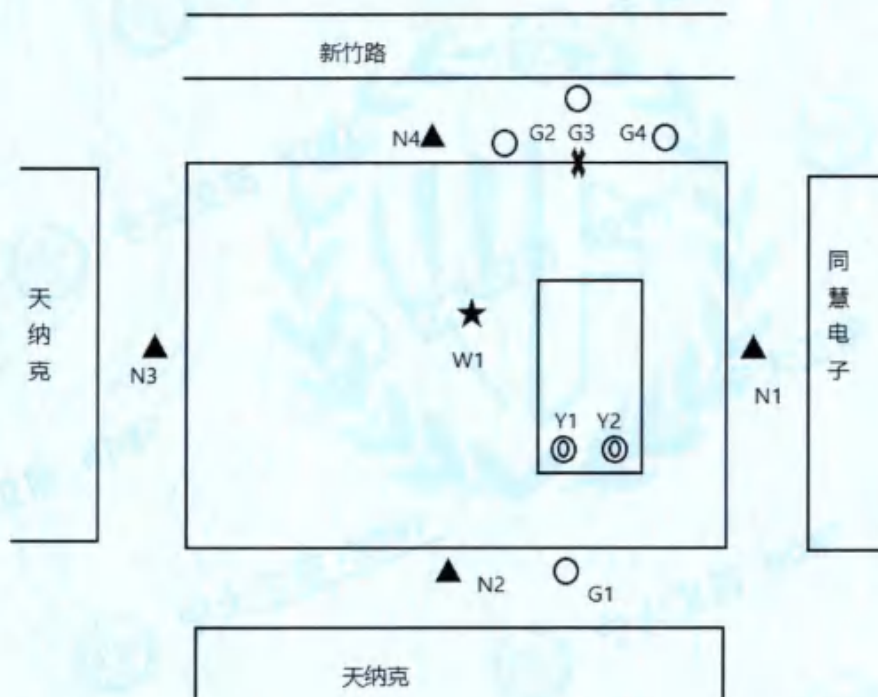
气象参数检测结果（噪声）

气象参数				
日期	时间	风速	风向	天气情况
		(m/s)	/	/
2023/07/25	昼	2.1	南	晴
	夜	1.9	南	晴

江苏宁大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附图:

风向 ↑ ↑ 北



图例说明:

- ★ 废水检测点
-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
- ◎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- ▲ 噪声检测点

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三、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公司编号
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崂应 3012H 型	20H015/20H016
数字温湿度计	TY-2060	18ZT015
空盒压力表	DYM3	18ZT018
三杯式风向风速仪	SR-16042	20ZT036
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G	20H008、20H009、 20H010、20H011、20H012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VA-5010 型	20H027、21H005、 22H001、22H002
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+	20ZT021
声级校准器	HS6020	16ZT010
便携式 pH 计	PHB-5	23H003
可见分光光度计	723S	17S002
紫外分光光度计	TU-1810DPC	09S002
电子分析天平	AL104	10S001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LY15-9070A	19S002
气相色谱仪	GC9790Plus	19S021
电子分析天平	PX125DZH/PMK	21S002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WRLDN-6100	19S011
电子分析天平	AB135-S	10S004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H5800	22S002
离子计	PXSJ-216F	19S004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900	21S001

江苏宁大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名称	型号	公司编号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TAS-990F	19S005

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附表 1:

检 测 依 据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/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1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
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-87	0.05mg/L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
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
	*锡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-2015	2μg/m ³ (以采 样体积 0.6m ³ , 定容 至 50ml 计)
	镍	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HJ/T 63.1-2001	0.00003mg/ m ³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—2022	7μg/m ³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mg/m ³
	*锡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-2015	0.25μg/m ³

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	镍	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/T 63.1-2001	0.00003mg/ m ³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02mg/m ³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/
备注	1、“*”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。有组织废气中“锡及其化合物”和无组织废气中“锡及其化合物”属于无能力分包。 2、有组织废气中“锡及其化合物”和无组织废气中“锡及其化合物”分包于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，资质证书编号为：231012341148，资质有效期为：2029年06月06日，检测数据由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提供，报告编号为：HY230706020。		

以下空白

江苏宁大卫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- 1、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由本公司自行现场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9、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